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人郑岳久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客观、独立地行使股东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郑岳久：1986 年 7 月出生，清华大学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博士、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汽车工程联合培养硕士、清华大学车辆工程学士，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理工大学，历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等，现任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汽车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成组系统。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均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会及 5 次临时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在召开董事会前，认

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召开股东会（次）	亲自出席（次）
郑岳久	13	13	0	0	6	6

任职期间，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岳久

2025 年 4 月 26 日